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498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吳世雄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壹萬捌仟伍佰陸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附表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88442 元	吳世雄	自民國 113 年 11月 19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9.75
002	新臺幣 26875 元	吳世雄	自民國 113 年 11月 19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15

附註：

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

- 01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  
02 覆。
- 03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04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- 05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